

# 新光海航新海安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 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表示的部分。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 保险费的交纳</b>	7. 5 毒品
1. 1 合同构成	保险费的交纳	7. 6 酒后驾驶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b>5. 合同解除</b>	7.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 3 投保年龄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8 无有效行驶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 9 机动车
2. 1 保险金额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0 医疗事故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1 非处方药
2. 3 保险期间	6. 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 12 潜水
2. 4 保险责任	6. 4 合同内容变更	7. 13 攀岩
2. 5 责任免除	6. 5 联系方式变更	7. 14 探险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 6 争议处理	7. 15 武术比赛
3. 1 受益人	6. 7 其他	7. 16 特技表演
3. 2 保险事故通知	<b>7. 释义</b>	7. 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3. 3 保险金申请	7. 1 周岁	7. 18 医院
3. 4 保险金给付	7. 2 有效身份证件	7. 19 境外
3. 5 失踪处理	7. 3 意外伤害	
3. 6 诉讼时效	7. 4 意外烧烫伤	

# 新光海航新海安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新光海航精 [2011] 45 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新光海航新海安意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以周岁（见 7.1）计算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指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有效的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3）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附表中所列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所列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

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意外烧烫伤**（见 7.4），并且烧烫伤面积占全身体表皮肤面积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 （1）头颈烧烫伤面积达到 2% 以上；
- （2）躯干及四肢烧烫伤面积达到 10% 以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以 1 次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见 7.9）；
- （5）被保险人病理性猝死；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10）；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1）不在此限；
- （10）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的食物中毒不在此限；
- （11）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滑雪、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驾驶动力伞、**探险**（见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 7.15）、**特技表演**（见 7.16）、赛马、赛车、蹦极、置身于任何飞行器（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航班者除外）等高风险运动；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7）。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医院**（见 7.18）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残疾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申请**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烧烫伤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7.19）发生上述各项保险事故，除须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合法的出入境证件（护照与签证）以及经我国驻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国家和地区使领馆确认的死亡证明、残疾程度鉴定书、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接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与应收未满期净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应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与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

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7 **其他**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 **7 释义**

---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7.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意外烧烫伤**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三度。三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期所缴纳的保险费×(1-(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1-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下期保险费应交日前一日(若交费期满，则为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 7.18 医院** 包括境内医院和境外医院。  
 境内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

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境外医院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境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19 境外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三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

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完)